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21号

申 请 人： 张 某

被 申 请 人：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张某对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6月1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4月28日通过挂号信的形式举报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店销售的不锈钢勺子违反了GB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第8条和《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16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事实认定错误、适用依据错误，未全面履行法定职责。首先，案件调查不全面，未明确违法情节认定依据。被申请人在不予立案原因中虽提及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但在调查过程中，未对被举报店铺产品的违法时间、获利金额等关键要素展开调查。被申请人在未查明该案件是否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前提下，就认定为轻微违法，且未能提供相应法律依据，也未能证明违法时间未超过法定需从重处罚的时长，属于未全面履职。同时，被申请人称被举报人属于首次违法，但并未提供被举报人当年全部被投诉举报记录予以证明，其首次违

法认定缺乏证据支撑。其次，未依法检查进货查验记录，程序违法。被申请人未按照规定检查被举报店铺的进货记录，包括商品名称、日期批号、保质期、进货时间等关键内容，也未提供该举报被举报公司履行进货查验的相关证据。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经核查，被举报人处未见举报所涉不锈钢勺子，与被举报人确认其在抖音平台店铺销售的不锈钢勺子是由义务仓库代发，该产品是从揭阳空港经济区某某五金厂采购，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检验报告、合格证标签以及货单，但由于是代发未能确认举报所涉订单产品是否加贴有合格证标签。被举报人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但涉嫌未在最小销售单元上加贴相关标识，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责令其改正，并无不当。2.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经核查后于2025年5月16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通过邮政EMS送达申请人，符合法定期限。申请人的举报线索，被申请人已责令被举报人进行改正，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亦无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被申请人经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立案告知书符合规定。3.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依据。申请人自全国12315平台开通以来，共投诉118次，举报101次，明显超出正常生活所需。被申请人合理怀疑申请人是以获得赔偿为目的购买商品，不属于普通消费者，故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张某于2025年4月24日通过挂号信（单号：XB3177589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店在抖音平台上销售的不锈钢勺子涉嫌违反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第8条和《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请求组织调解并立案查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经核实，被举报人销售的不锈钢勺子涉嫌未在最小销售单元上加贴相关标识，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2025年5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周市监责改〔2025〕XX号），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被举报人立即予以改正。2025年5月16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经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周开市场监管〔2025〕第XX号）并通过邮政EMS（单号：108781232XXXX）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该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8月1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信及挂号信信封复印件；2.订单截图和产品照片；3.现场检查笔录；4.检测报告及合格证；5.责令改正通知书（周市监责改〔2025〕XX号）；6.不予立案审批表；7.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周开市场监管〔2025〕第XX号）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二十条第一款：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接到申请人张某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因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已责令被举报人立即予以改正，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经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通过邮政 EMS 送达申请人，并无不当。综上，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经履行处理职责，其作出书面举报不予立案回复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及不予立案原因，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告知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周开市场监管〔2025〕第 XX 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8 月 14 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